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要綜合收益表	35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其他資料	126
獨立審閱報告	133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34
釋義	137

財務摘要

期內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27,557	23,815
經營溢利 ¹	20,215	17,223
除稅前溢利 ¹	21,185	18,142
期內溢利 ¹	17,878	15,2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17,528	14,897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1.6578	1.4090
每股股息	0.5450	0.6400
於期／年末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774,445	2,651,08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8,045	244,018
期內財務比率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6月30日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27	1.3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³	14.32	13.76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5.40	26.19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於期／年末財務比率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貸存比率 ⁵	66.29	64.4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⁴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
總資本比率 ⁶	20.12	20.39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quad \text{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期內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 \quad \text{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4.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5. 貸存比率以期／年末結算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6.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7. 本集團就於2018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資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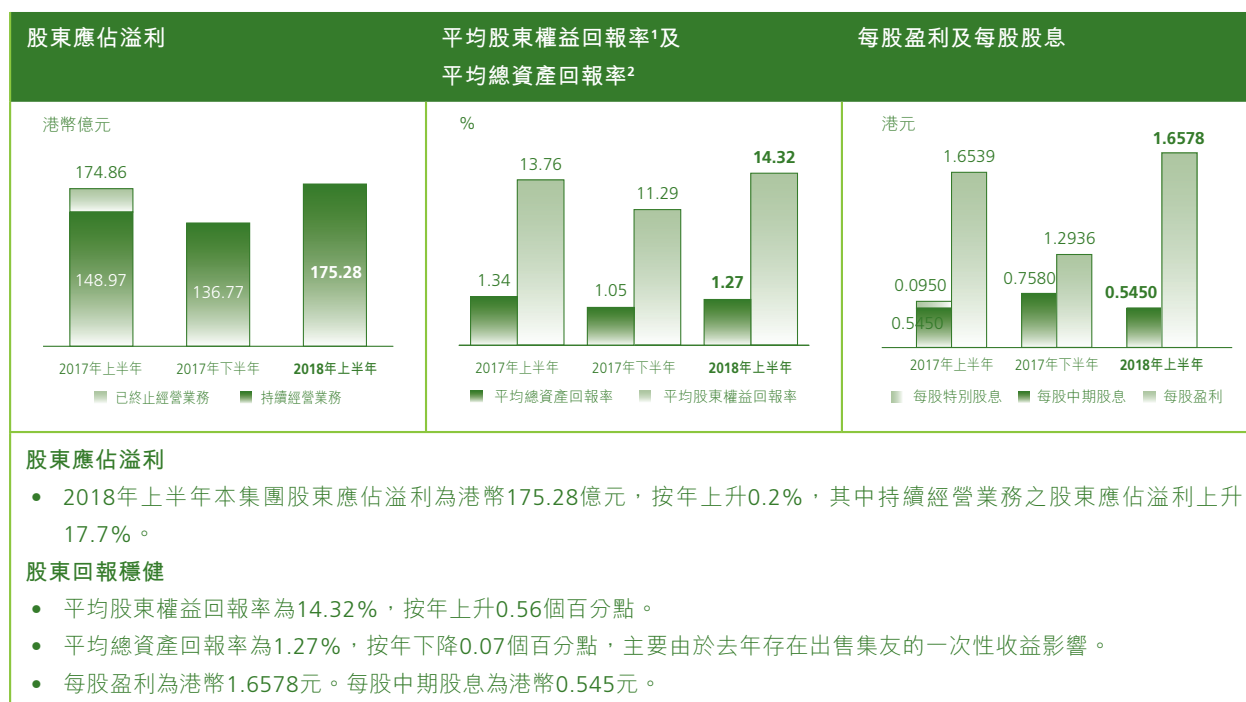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7月10日和2017年11月6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業務和柬埔寨業務的交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的交割，並就該等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7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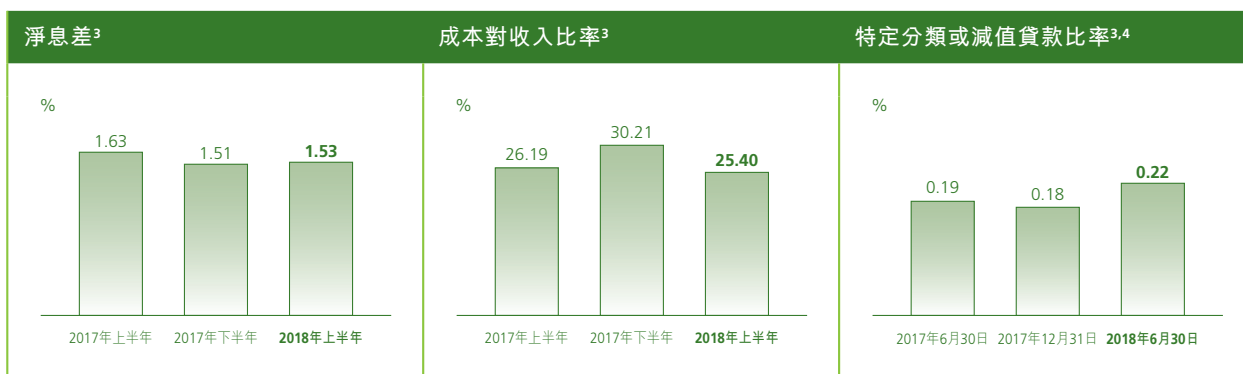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金融工具」。根據此新準則，減值的確認及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不相同。2017年比較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變動仍根據HKAS 39處理，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規模擴大，調整後的淨息差提升

- 淨息差為1.53%，按年下降10個基點。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⁵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56%，上升10個基點，主要反映集團受惠於市場利率上升，以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的效果。

審慎控制成本，保持高效營運

- 成本收入比率為25.40%，按年下降0.79個百分點，成本效益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同業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2%，遠低於同業平均水平。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增長

- 總資本比率為20.12%。一級資本比率為16.62%，較2017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 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本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34.33%及146.39%，保持穩健。
- 2018年3月末及2018年6月末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18.98%及118.82%。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2017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列為第三檔的貸款。

5.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復甦向好態勢，尚未明顯受到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聯儲局持續加息和縮表及個別國家政治風險上升影響。美國經濟溫和擴張趨勢未變，失業率跌至次貸危機以來低位。歐洲方面，上半年經濟增長稍為放緩，個別國家政治風險升溫，歐央行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東盟方面，出口復甦及強勁的外來投資、基建投資和家庭消費推動區內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內地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經濟運行總體平穩。

2018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強勁，按年實質增長4.0%，多個領域持續向好。全球經濟延續復甦帶動外貿表現好轉，訪港旅遊業經過三年多的調整見底回升，利率低企支持整體股市和樓市向好，加上全民就業提振市民消費信心，推動消費和整體經濟表現亮麗，惟臨近第二季末時個別領域則略有放緩。

港元匯率於2018年4月中旬首次觸及金管局的7.85弱方保證，資金流出促使港元利率正常化，港元利率從低位漸趨上升。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7年的0.55%和1.11%，分別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1.04%和1.81%。此外，孳息率曲線持續趨平，2年期與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息差由2017年末的52個基點收窄至2018年6月末的33個基點。

今年以來，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性有所增加，但受惠於宏觀經濟表現及企業業績提升，加上資金南下，2018年上半年本港股市日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新股上市(IPO)活動也保持活躍。

上半年，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價格再創新高，住宅物業成交量亦較2017年同期上升。政府持續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金管局亦維持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有助銀行加強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2018年上半年繼續穩步發展。內地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放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擴大互聯互通規模，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擴大四倍。同時，中國A股於6月份起正式加入MSCI指數，以及中國債券將被納入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這些均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健康發展。

2018年上半年，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面對不少挑戰，包括環球貨幣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市場競爭加劇等。儘管如此，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推進，以及兩地金融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創造了龐大的金融服務需求，為香港銀行業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因應本集團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資料，而2017年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57	25,191	23,815
經營支出	(7,000)	(7,610)	(6,238)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0,557	17,581	17,577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20,215	16,880	17,223
除稅前溢利	21,185	17,233	18,1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528	13,677	17,48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28	13,677	14,8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589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國銀行集團工作部署，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扎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核心業務表現良好，主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緊緊把握市場機遇，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持續落實區域化發展戰略，東南亞業務發展理想；以中國銀行集團粵港澳一體化發展為重點，大力拓展跨境業務；注重多元化平台建設，強化全功能服務能力；加快金融科技創新，優化線上平台，推進數字化銀行建設。本集團亦不斷提升各項風險管理能力和內控合規水平，加強資產負債精細化管理，確保集團均衡及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5.28億元，按年增加港幣0.42億元或0.2%，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7.7%。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275.57億元，按年上升港幣37.42億元或15.7%。受惠於市場利率上升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淨利息收入增長。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暢旺的機遇，積極拓展重點客戶，推出多元化投資服務，優化服務渠道，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增加。外匯交易收入增加，使得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上升。經營支出按年有所增加，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23.66億元或9.4%，主要因淨息差上升及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提升，

主要由於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此外，經營支出及減值準備淨撥備減少，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上升，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幣38.51億元或28.2%。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8,543	25,491	23,586
利息支出	(10,053)	(7,869)	(6,390)
淨利息收入	18,490	17,622	17,196
平均生息資產	2,432,178	2,317,555	2,125,381
淨利差	1.37%	1.37%	1.51%
淨息差*	1.53%	1.51%	1.63%

* 淨息差計算是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2018年上半年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84.90億元，同比上升港幣12.94億元或7.5%，主要由平均生息資產上升所帶動。

平均生息資產按年上升港幣3,067.97億元或14.4%。在客戶存款規模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和同業結餘及存放均上升。

淨息差為1.53%，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56%，按年上升10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以及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擴大貸存利差，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帶動本集團淨息差擴闊。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455,096	1.95	457,138	1.92	426,928	2.44
債務證券投資	753,328	2.15	695,117	2.07	644,365	1.88
客戶貸款	1,206,003	2.67	1,149,195	2.36	1,036,771	2.39
其他生息資產	17,751	1.66	16,105	1.35	17,317	1.22
總生息資產	2,432,178	2.37	2,317,555	2.18	2,125,381	2.24
無息資產 ¹	372,506	–	356,620	–	341,170	–
資產總額	2,804,684	2.05	2,674,175	1.89	2,466,551	1.9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28,021	1.05	222,072	0.94	230,127	0.90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724,051	0.90	1,638,724	0.71	1,485,180	0.64
後償負債	20,458	5.46	19,656	5.03	18,963	4.61
其他付息負債	60,946	1.91	57,876	1.61	37,520	1.10
總付息負債	2,033,476	1.00	1,938,328	0.81	1,771,790	0.73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及 負債 ¹	771,208	–	735,847	–	694,761	–
負債總額	2,804,684	0.72	2,674,175	0.58	2,466,551	0.52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8.68億元或4.9%，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上升帶動。受客戶存款規模擴大影響，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1,146.23億元或4.9%。淨息差上升2個基點，若計入外匯

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則上升13個基點，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及本集團有效管理存款定價，貸存利差有所擴闊，加上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帶動淨息差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信用卡業務	1,734	1,665	1,537
貸款佣金	1,712	1,522	2,086
證券經紀	1,705	1,571	1,054
保險	865	698	628
基金分銷	552	545	440
匯票佣金	400	423	393
繳款服務	325	326	323
信託及託管服務	313	301	254
買賣貨幣	268	238	195
保管箱	154	144	147
其他	636	435	57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664	7,868	7,6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190)	(2,045)	(1,85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474	5,823	5,778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64.7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6.96億元或12.0%。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暢旺的機遇，持續拓展中高端及跨境客戶，優化服務渠道和功能，豐富產品和服務，帶動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佣金收入按年分別增長61.8%、25.5%及37.7%。本集團亦持續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優勢，推動多項業務良好發展。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上升12.8%，其中信用卡簽賬及商戶收單業務量分別上升12.5%及19.1%。本集團緊跟客戶旅遊對多種貨幣現鈔的旺盛需求，積極拓展境內、本地及東南亞等市場的現鈔業務規模，帶動買賣

貨幣佣金收入按年上升37.4%。本集團信託及託管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擴大，相關服務費收入按年上升23.2%。貸款佣金收入有所下降。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證券經紀及保險業務相關支出增加。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6.51億元或11.2%，主要由貸款、保險、證券經紀、信用卡、買賣貨幣、信託及託管和保管箱服務佣金收入上升帶動，惟匯票佣金收入下跌。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及保險業務相關支出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94	114	8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75	324	417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14	135	90
商品	61	98	107
淨交易性收益	2,044	671	697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20.44億元，按年上升港幣13.47億元或193.3%。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幣16.11億元，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以及客戶兌換收入增長。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淨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幣2.42億元，主要源自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及利率工具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股權及信

貸衍生工具淨收益上升，其中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上升。商品淨交易性收益的減少源於貴金屬交易收益減少。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13.73億元或204.6%，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2017年下半年則錄得淨虧損），以及客戶兌換收入上升，部分被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及利率工具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所抵銷。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1,182)	993	1,18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港幣11.82億元，2017年上半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11.88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股票投資錄得虧損，以及其債務證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錄得虧損。市場利率變動亦令保險準備金變化，並反映在保險索償利

益淨額及負債的變動中。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變化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股票投資收益錄得虧損，以及其債務證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錄得虧損。市場利率變動亦令保險準備金變化，並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的變動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人事費用	4,053	4,203	3,698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856	889	832
折舊	996	1,024	927
其他經營支出	1,095	1,494	781
總經營支出	7,000	7,610	6,238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2017年6月30日
全職員工數目*	13,358	13,212	12,98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數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總經營支出按年增加港幣7.62億元或12.2%，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源、優化系統平台及提升網絡金融服務，提升整體服務能力和支持業務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管控，成本收入比率為25.40%，成本效益繼續保持於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9.6%，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增聘員工，以及與業績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2.9%，由於優化系統平台相關費用

及營業網點租金增加。

折舊增長7.4%，主要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40.2%，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有若干支出錄得撥回，導致比較基數較低。另外，還包括通信及業務推廣費用支出隨業務量增加而上升。

與2017年下半年相比，經營支出減少港幣6.10億元或8.0%，主要由於人事費用、業務推廣及廣告支出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重列)
		半年結算至 2017年12月31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462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階段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階段	(585)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評估	不適用	(80)	151
組合評估	不適用	(616)	(501)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	(264)	(696)	(350)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2.64億元。第一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回港幣4.62億元，主要因為客戶評級有所改善及更新模型參數導致撥回，抵銷了因期內貸款增長令減值準備撥備增加的影響；

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淨撥備港幣1.41億元，主要反映個別客戶貸款信用風險有所增加。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5.85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客戶貸款質量評級被調低，以及來自個人貸款組合。

資產負債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75,408	13.5	426,604	16.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3,370	5.5	146,200	5.5
證券投資 ¹	784,552	28.3	704,526	2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68,939	45.7	1,191,554	44.9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9,146	2.5	66,937	2.5
其他資產 ²	123,030	4.5	115,265	4.4
資產總額	2,774,445	100.0	2,651,086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交易性資產之其他債務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27,744.45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港幣1,233.59億元或4.7%。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以達致均衡及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幣511.96億元或12.0%，主要由於存放同業的結餘下降；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800.26億元或11.4%，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以及高質素金融機構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773.85億元或6.5%，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840.82億元或7.3%。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810,253	65.9	759,038	66.2
工商金融業	475,183	38.7	436,754	38.1
個人	335,070	27.2	322,284	28.1
貿易融資	70,492	5.7	78,196	6.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49,763	28.4	309,192	27.0
客戶貸款總額	1,230,508	100.0	1,146,426	100.0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切實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發展戰略，抓緊「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發展機遇，深化與中國銀行集團聯動合作，為內地「走出去」企業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同時，不斷加強香港本地市場工商客戶服務，深化與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及上市公司的合作關係，提升對中小企業、住宅按揭及零售貸款客戶的服務滲透率，充分發揮網絡和多元化平台優勢。2018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840.82億元或7.3%至港幣12,305.08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512.15億元或6.7%。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長港幣384.29億元或8.8%，增長源自物業發展、批發及零售、金融業、運輸及運輸設備、製造業及新股融資貸款。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127.86億元或4.0%，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2.8%。其他個人貸款則增長10.6%，主要由物業加按及用作投資用途的個人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下跌港幣77.04億元或9.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405.71億元或13.1%，主要是提供予在內地及東南亞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230,508	1,146,426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2%	0.18%
總減值準備	5,150	4,106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2%	0.36%
住宅按揭貸款 ¹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²	0.22%	0.21%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³	1.47%	1.70%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期內撇賬總額對期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期內，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整體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2%。特定分類或減值客戶貸款餘額上升港幣5.88億元或28.3%至港幣26.67億元，主要由於個別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組合質量評級被調低。

本集團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8年6月30日，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2018年上半年，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47%，按年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13,583	11.5	203,837	11.5
儲蓄存款	851,691	45.9	913,192	51.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788,306	42.5	658,061	37.0
	1,853,580	99.9	1,775,090	99.8
結構性存款	2,575	0.1	2,784	0.2
客戶存款總額	1,856,155	100.0	1,777,874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採取多項吸納客戶措施，包括對重點客群拓展特色存款產品，以發薪戶口服務結合全方位理財服務配套方案，加強與政府機構、大型企業、主要央行、國庫局及主權基金等往來關係，帶動個人及企業銀行存款均錄得良好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存

款總額達港幣18,561.55億元，較去年末增加港幣782.81億元或4.4%。其中即期及往來存款增長4.8%，主要由新股認購的存款帶動，儲蓄存款下降6.7%，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8,105	36,689
公平值變動儲備／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4,081)	42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7	-
監管儲備	10,746	10,224
換算儲備	(827)	(728)
合併儲備	-	1,062
留存盈利	151,231	143,865
儲備	195,181	191,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8,045	244,0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為港幣2,480.45億元，較2017年末增加港幣40.27億元或1.7%。留存盈利上升5.1%，主要反映2018年上半年在扣除2017年末期股息後的盈利。房產重估儲備上升3.9%，

主要反映2018年上半年房產價格上升。公平值變動儲備錄得虧損，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監管儲備上升5.1%，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國銀行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6,702	170,012
額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	176,702	170,012
二級資本	37,137	39,816
總資本	213,839	209,82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63,065	1,029,15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2%	16.52%
一級資本比率	16.62%	16.52%
總資本比率	20.12%	20.39%

本集團在設定各項資本比率的內部目標時，除充分考慮資本監管要求外，亦會透過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層面的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從而設定集團的最合適資本水平，令本集團具備足夠實力，抵禦未來可能因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而產生各種不可預見的損失。同時，亦會因應集團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要求，配合適當資本補充方案，確保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本集團重視資本積累需要，致力強化內生動力，確保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同為16.62%，較2017年底分別上升0.10個百分點。總資本比率為20.12%。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增長3.9%，由2018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3.3%，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增長引起。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18.82%	118.98%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分別為134.33%及146.39%。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6月30日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18.98%及118.82%。

業務回顧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5,905	27.9	4,222	23.3
企業銀行	7,982	37.7	7,301	40.2
財資業務	4,985	23.5	4,444	24.5
保險業務	597	2.8	683	3.8
其他	1,716	8.1	1,492	8.2
除稅前溢利總額	21,185	100.0	18,142	100.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1。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8年上半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59.05億元，按年上升16.83億元或39.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提升，以及減值準備淨撥備下跌。

淨利息收入增長18.3%，主要是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及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32.8%，主要是證券經紀、保險及基金分銷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收入錄得較高增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18.1%，主要因客戶兌換及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獲得較快增長。經營支出增長10.4%，主要是人事及業務費用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穩步拓展存貨業務

本集團個人存款業務按客層精細化推動，結合客戶的拓展及晉級，加強產品服務配套；以特色產品吸納重點客群存

款。同時，加強公私聯動，通過發薪戶口及理財服務的形式，加強與政府機構、大型企業的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個人客戶存款規模較去年末增長5.8%。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區域設立6間按揭中心，提升按揭業務的專業服務能力；加強與主要地產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合作，開拓樓宇按揭業務源頭；協助配合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廣「安老按揭計劃」，在安老按揭市場佔比保持第一。

加快中高端客戶服務升級

本集團致力深化客戶關係，不斷提升對中高端客戶的專業化服務水平。上半年，持續優化高端客戶服務模型，加快高端理財服務人員的培養和提升，開設首間高端理財中心「中港城中銀理財中心」，舉辦各種客戶增值活動，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18年6月末，中高端客戶數目較去年底增長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全方位吸納本地、內地及海外高端客群；以人為本，加強私人銀行專才隊伍建設，深化跨境業務拓展；優化私人銀行開放式平台，加強研發私行專屬產品種類如另類投資等；積極參與業界工作，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出向大學生提供「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培育未來私人財富管理專才。與去年末比較，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管理資產總值均錄得理想增長。

加快民生金融領域創新

本集團把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加快民生金融領域創新，發展智能賬戶；增設分行電子自助渠道，加快「至專客服」的配置，為週邊客戶提供全天候遠程視像服務；加速新型智能分行佈局，設立「科學園銀行服務中心」，推出嶄新客戶服務流程；精簡前線操作工序，提升集中運營效率，以打造「綠色銀行」為契機，推動業務流程無紙化和數碼化。

把握市場機遇發展中間收入

本集團推出手機銀行全新股票交易應用，增設股票特快交易設定、到價提示、篩選策略等新功能；支持一站式網上開戶、即時交易、圖表分析、查看持貨等功能。豐富多元化基金產品方案，成為本港首間引入「一帶一路」投資主題基金的零售銀行。配合政府退休年金舉措，融合退休規劃和財富傳承兩大主題，推出全方位保障方案，提供45項

人壽及個人產險產品。期內，股票、基金、財資產品和保險業務收入均按年錄得理想增長。

推進粵港澳銀行服務一體化建設

本集團加大與中國銀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聯動，不斷推進服務模式、品牌推廣、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一體化建設；加大點對點口岸佈局策略部署，成為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唯一提供分行服務的銀行；完成西九龍總站（廣深港高鐵）自助銀行中心及港珠澳大橋自助銀行網點佈局。截至2018年6月末，跨境客戶數目較去年底增長13.1%。期內，中銀香港在跨境業務的表現得到認同，榮獲《星島日報》頒發的「星鑽服務大獎－跨境銀行服務」大獎。

加快東南亞機構整合

本集團加大對東南亞機構個人銀行條線的發展，有序落地區域化產品管治框架，完善中高端客戶服務，強化區域化風險管理；在中銀馬來西亞、雅加達分行推動財富管理服務模型，提供專屬及全方位的理財方案，為發展成為東南亞當地華人華僑的主流銀行奠定基礎。

創新信用卡業務

2018年上半年，承去年底本地零售消費復甦升勢，以及股票市場交投旺盛所帶動的財富效應，加上移動支付及二維碼新技術的應用普及，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啟動發展，為

信用卡業務創造良好機遇，卡戶簽賬量持續增長。今年1月，推出「大灣區一卡通」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以大灣區便民功能及移動支付為亮點，結合推廣優惠，滿足往來大灣區客戶的便利支付及生活需求。此外，隨著本地儲值支付工具的發展，積極推動相關網上簽賬業務，2018年上半年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增長逾60%。期內，本集團保持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2018年上半年，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9.82億元，同比增加港幣6.81億元或9.3%，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性收益增長帶動。

淨利息收入增加14.6%，主要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13.4%，其中信託及匯票佣金收入增加，但被貸款佣金減少所抵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33.8%，主要因客戶兌換收入增長。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業務往來，積極開拓新客戶群，持續鞏固銀團業務優勢，期內獲取多筆市場影響力較大項目，並在2018年上半年保持港澳銀團牽頭行排名首位。同時，積極把握香港打造財資中心、內地企業「走出去」等項目帶來的機遇，加快拓展資金池

和財資中心業務，逐步成為客戶在跨境資金池業務方面的首選銀行。此外，本集團擔任主收款行的IPO項目總募資規模達港幣402億元，市場佔比83.8%。取得政府及公營機構多項標書，進一步鞏固與政府部門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與多家主要央行、國庫局及主權基金建立往來關係；機構存款業務增長理想，為集團美元貸款業務的增長帶來穩定的資金供應。

積極發展工商及中小企客戶

本集團持續加強工商客戶服務，深化與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和本港上市公司客戶的合作關係，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務平台。積極邀請客戶參與中國銀行境內外分行舉辦的「跨境投資與貿易對接會」，為其引進優質的境內外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發揮在港分行網絡優勢，持續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水平。中銀香港連續11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並因此獲頒「2018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扎實推進東南亞及大灣區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深化一體化經營模式，向東南亞機構延伸優勢產品及服務；加強區域管理體系建設，提升東南亞機構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健康發展。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在大灣區內的機構加強溝通及協調，建立了一體化的營銷和服務體系，共同對大灣區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和科技創新企業的發展壯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中銀香港還積極配合廣東省開展的商事制度改革，聯同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廣東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行，推出粵港商事登記銀政通服務並不斷予以優化，進一步促進粵港兩地跨境投資。

持續提升企業銀行產品服務競爭力

本集團積極把握「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要發展機遇，豐富完善產品體系，加強區域產品條線建設和產品系統延伸，持續提升綜合化、場景化和全球化能力。以各類交易銀行優勢產品和綜合方案，拓展全球客戶，服務本港機構；以企業財資中心、資金池等重點服務帶動重點客戶和項目，為內地「走出去」企業、本港和東南亞龍頭企業及大型跨國集團等客戶實施區域化、全球化的資金配置管理。產品競爭力持續提升，業務規模效益不斷顯現，獲得市場和業界認可。中銀香港再次榮獲《亞洲銀行家》「香港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成就大獎」及「香港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並連續五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獎項。

託管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2018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波動，且呈下行趨勢。本集團積極利用互聯互通的機遇，在「債券通」項下對接更多的本地及海外機構，市場佔比持續領先同業，「債券通」資產託管量最高曾突破150億元人民幣。另外，本集團保險及退休金類客戶持續增長；資產監管代理服務需求亦旺盛，加上集團內部多方聯動，託管業務的各類指標均較去年同期實現較大增幅。服務專業水平獲得認同，在2018年度《財資》雜誌「The Asset Triple A Asset Servic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nd Insurance Award”評選中，分別榮獲「最佳QDII託管行」及「最佳QDII客戶個案」兩個專業獎項。至2018年6月末，本集團整體託管資產總值達港幣11,677億元。

採取積極主動的信貸風險管理

面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恪守審慎的授信策略，密切留意各種潛在風險，包括內地企業信用債券市場違約及中美貿易戰等，加強對影響的國家及行業的分析，識別受影響的集團客戶，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控制風險，支持本集團業務健康發展。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9.85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41億元或12.2%，主要由淨交易性收益增長帶動，抵銷了淨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減少21.7%，主要由於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結餘減少，且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場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2018年上半年，財資業務錄得淨交易性收益，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主要因2018年上半年外匯掉期合約錄得淨收益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以及來自客戶兌換收入增長，部分變化被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及利率工具受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變化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提升交易和服務能力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努力推動多元發展，嚴格風險管控，不斷提升市場機會把握能力。加強交易系統建設，持續完善電子交易平台功能，穩步提升報價和交易能力。加強創新產品研發，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發揮專業能力，把握市場機會，提升服務質量，代客業務取得較快增長。積極推動區域化發展，不斷夯實東南亞財資業務發展基礎。財資業務表現獲市場肯定，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頒發「2017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優秀會員」之最佳境外會員獎、《環球資本》頒發亞洲區「最佳本土貨幣債券獎」及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2017年度傑出國際會員獎」，並在第五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上再次獲港交所頒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最佳業務夥伴」獎項。

積極拓展現鈔業務

本集團憑藉現鈔批發專業能力，不斷加強亞太區內現鈔業務發展，並成為本港最主要外幣現鈔供應銀行，進一步鞏固本地現鈔業務市場領先地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揮獨特優勢，構建靈活高效的現鈔運作機制，成功取得多個內地同業外幣現鈔需求投標項目，在內地市場份額不斷增長。準確把握市場變化機遇，積極穩妥推進區域化發展戰略部署，逐步提升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業務規模。

鞏固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

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二期建設，中銀香港CIPS二期項目順利投產，實現CIPS渠道運行時間的延長，新增連接定時淨額結算(DNS)機制，進一步提高清算行人民幣跨境資金的清算能力和效率，鞏固中銀香港在人民幣離岸市場的業務領先地位。

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上半年，本集團調整投資組合，應對利率變化，獲取穩健收益。

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

2018年上半年，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各項業務取得進展，2018年上半年月平均資產管理總值較2017年同期上升19.8%。期內，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積極加強產品創新，擴大投資產品的覆蓋面，推出兩隻基金，包括「中銀香港全天候亞太高收益基金」公募基金及投資於首次公開認購科技企業股票的私募基金，滿足不同種類客戶的投資需求。同時，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客戶範圍及數目進一步拓展，深化現有客戶業務關係，期內開拓了新投資專戶，多個機構客戶擴大對基金的投資。另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持續推動跨境基金分銷業務，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後，第二隻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北上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已於今年第二季度正式獲得批覆，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正式在內地公開銷售。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專業能力再度獲市場及業界認可，在2018年第一季度公佈的《亞洲資產管理》「2018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評選中，獲得「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表現(5年)」、「香港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兩項大獎。

信託服務持續增長，依託科技助力升級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及行政服務，以及單位信託基金信託與資產託管業務。中銀保誠信託透過持續深化集團內聯動合作、積極開拓多元銷售渠道、優化轉介機制、推動創意營銷及升級系統應用功能等，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退休規劃解決方案，並將配合特區政府中長期工作目標，建立「積金易」或「eMPF」中央電子平台，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2018年上半年，中銀保誠信託依託科技提升強積金服務，引進業界領先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軟件，並採用全新熱線中心系統，優化互動語音系統服務質素，配合業務增長迅速擴張熱線中心客服容量。至2018年6月底，中銀保誠信託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較2017年6月底上升13.3%。此外，積極拓展與各大型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關係，繼續做好「中港基金互認」項下的北上基金過戶代理人的角色。把握內地與本港的金融融合的契機，配合兩地基金互認北上基金的加快審批，積極在工序及配套上協助基金公司客戶的北上申請。

2018年上半年，中銀保誠信託憑藉出色表現及實力備受各界認同，榮獲多達11個由獨立評級機構、市場、業界及創新科技界頒發的獎項：在積金評級主辦的「2018強積金年獎」中，中銀保誠信託旗下「我的強積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奪得多項大獎。在新城財經台主辦的「2018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中榮獲「卓越網上強積金平台品牌」獎項，成為連續三年獲此殊榮的強積金信託公司。在理柏主辦的「2018理柏基金香港年獎」中榮獲最佳團體大獎(整體三年獎)及多個基金獎項。

證券及期貨業務規模持續擴充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買賣服務。踏入2018年，寶生證券及期貨深耕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注重提升營運風險與合規的管治水平，同時，銳意擴充公司的客戶基礎、產品和服務線，包括擴充經紀人團隊規模、加強機構銷售服務。2018年上半年，各項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其中股票代理買賣業務的總成交量較上年同期增長超過83%。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5.97億元，按年下跌12.6%，主要受投資市場調整影響，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錄得虧損，2017年同期則錄得收益，但債券類型投資利息收入及再保險收入增加，抵銷部分虧

損。保費結構持續優化，在期繳保費增加驅動下，淨保費收入按年增長34.9%。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全新智能客戶服務聊天機械人Easy Chat，為客戶解答理賠及部分保單服務的問題，有助開拓及激活年輕客群，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減低客戶服務熱線壓力。利用社交平台及網絡服務加強客戶互動，包括啟用全新中銀人壽微信官號，推出「中銀人壽」及「中銀人壽財富管理團隊」兩個臉書官方專頁；推廣電子保單服務，突出創新科技與服務的先進企業形象，提升營運效益。

保持人民幣壽險業務領導地位，優質服務得到認同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保持在香港人民幣壽險業務方面的領先地位，優質服務及專業形象備受業界認同，榮獲多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包括：在《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2018」中獲得「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年金計劃－傑出大獎」、「客戶服務－傑出大獎」及「理賠管理－卓越大獎」；在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2018年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中獲得「傑出保險業務－客戶服務大獎（中國香港）」及「傑出保險業務－年金保險大獎（中國香港）」；在第五屆亞太區史蒂夫獎中獲得「金融服務行業創新管理獎（銀獎）」及「金融服務行業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和實踐創新獎（銅獎）」。

創新優化產品及拓展多元銷售渠道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配合市場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各方面的保險需求，在現有終身壽險計劃「非凡人生」產品系列的成功基礎上，增加產品保障元素，推出優化版的「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提升新造業務價值。儲蓄類產品方面，推出短期「目標三年保險計劃」及「守躍保險計劃」。創新銷售平台，進駐「微信支付香港」及「支付寶香港」旗下保險產品服務平台，於WeChat Pay HK及AlipayHK電子支付平台推出首個危疾產品「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產品同時於中銀人壽網上平台推出，吸納流動網絡客群。

中銀人壽20週年品牌推廣活動

2018年適逢中銀人壽開業20週年，本集團以「中銀人壽二十週年呈獻」名義冠名贊助電視節目，進行多個品牌推廣活動，提升客戶對本集團壽險業務的認知度，推進品牌建設。

區域性業務

完善中銀香港東南亞整體發展策略，爭做當地外資主流銀行

東南亞地區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戰略推進的重點區域，也是中資企業「走出去」的主要目標地區，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中銀香港以推進東南亞資產重組為重要契機，加快自身發展，積極向「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邁進。作為東南亞區域總部，本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團發揮資金、產品、人才、管理、服務、技術等方面的優勢，積極探索先進、高效的區域一體化發展和管理模式，加快提升東南亞機構的經營能力、競爭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力求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發展質量，實現東南亞機構的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東南亞機構以逐步發展成為當地外資主流銀行為目標，重點服務與「一帶一路」相關的「走出去」中資企業、當地大型跨國經營企業和機構、華人華僑、當地高資產淨值人士等客戶。

加快東南亞機構整合，推進區域化經營管理轉型發展

隨著本集團於2018年1月29日順利完成中國銀行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的交割，本集團經營版圖已拓展至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柬埔寨、文萊等東南亞國家。本集團持續推進東南亞機構邏輯整合，加緊完善當地機構管理制度和機制建設；加快與東南亞機構的全面整合，努力提升區域經營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並探索逐步完善區域化管理模式，分別在前、中、後台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和管理策略。本集團前線單位進一步明確差異化的區域業務定位和管理模式，落實一體化經營管理目標；中台單位加強對東南亞機構風險內控合規管控，切實提升風險內控和防洗錢能力；後台單位加強區域管理服務與資源支持，提升東南亞後台營運能力。

加強區域業務一體化發展，拓展當地主流市場

2018年以來，本集團香港團隊鼎力推動東南亞業務發展，通過與東南亞團隊業務合作，取得豐碩成果。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一體化經營管理理念下，以白名單制度為基礎，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相關大項目營銷和拓展工作。建立區域主客戶經理制，延伸客戶關係與渠道之間的合作機制，推廣區域產品管理模式，將香港優勢產品服務擴展至東南亞地區，大力開展區域一體化的業務營銷、產品開發和客戶關係管理，加快區域化發展。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機構客戶業務、人民幣產品及財資業務。其中，馬尼拉分行支持菲律賓中央銀行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14.6億元人民幣熊貓債；金邊分行加強與政策性銀行協作，為中資企業在柬埔寨發展提供項目融資。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基礎建設，在東南亞區域構建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實施差異化管理，配置合適產品及人員，支持東南亞業務發展。加強區域化管理基礎建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加強客戶定位及客層管理，優化結構。構建產品及服務基礎，努力壯大業務規模並提升業務收益。年內，中銀馬來西亞推出兩款房屋貸款保險產品，並持續加強基金產品銷售，市場反應良好。雅加達分行亦推出「薪必達」跨境人民幣直匯產品，開始建立個人銀行理財中心，為個人銀行業務持續

發展夯實基礎。胡志明市分行積極拓展中資企業代發薪業務，挖掘中高端客戶潛力。

2018年上半年，東南亞業務發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團的東南亞機構*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10.74億元，按年上升24.4%。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存款餘額為港幣415.81億元，客戶貸款餘額為港幣363.50億元，分別較2017年末增長7.2%和11.3%。

* 為7家東南亞機構的合併數據，數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堅持三道防線和從嚴管控原則，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堅持三道防線和從嚴的管控原則，積極推進東南亞風險管理架構全面落地，推進架構建設與人員配置到位，確保合規和防洗錢工作的高標準。全面加強對東南亞機構的信貸風險、內控合規、防洗錢等管控，切實有效提升東南亞機構的風險內控合規和防洗錢能力，確保其按照本集團的標準運作及遵守香港金管局及當地監管要求。

結合本集團的東南亞機構風險管理綱要的實施，圍繞政策制度、組織架構、專業人員和科技系統等四個方面目標，推進東南亞區域的防洗錢管理，特別是系統應用。採取有效措施逐步改善東南亞機構的信貸政策、信貸模型、貸款審批、貸時發放和貸後管理，持續提升和加強區域化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科技及營運

本集團積極參與及鼓勵推動創科發展，堅持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著力提升網絡金融服務競爭力，建設領先的數字化銀行。期內，加強創新科技的應用，推進大數據、內部知識共享等平台的建設，在生物認證、人工智能等領域不斷取得新突破。完成了多項大數據整合項目，全面加強數據質量管理；全線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使用指靜脈認證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認證選擇。同時，全渠道支持智能網點，以大數據為支持，推進不同智能渠道或產品創新。推出新版手機銀行，引入智能化元素，支援指紋認證及面部辨識，加入流動保安編碼功能，簡化身份認證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程，為客戶帶來嶄新、安全、便捷的流動銀行體驗，服務效率及體驗顯著提升。上述創新應用令使用互聯網和手機銀行等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持續上升，相關交易筆數亦按年增長。去年推出的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於2018年上半年發展迅速，綁定客戶數量與活躍客戶數量增幅可觀。同時，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及應用，舉辦「中銀香港極客大賽」，以「未來銀行與人工智能」為主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發掘優秀科技人才。加強與社會各界在創新研發上的合作交流，包括組織專題研討會、創新方案研究、金融科技人才培養計劃等。因應金管局七大措施中的快速支付系統項目，本集團已完成相關的基建配合工作，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為市民提供綠色銀行服務。

本集團積極推進戰略合作，共建數字化金融生態。期內，於科學園開設新型智能分行，引進了科學園公司的技術，亦與數碼港合作，以先進的智能設備取代傳統的櫃檯設置，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24小時銀行服務。持續與大型互聯網公司、電訊商等機構在移動支付、精準營銷等方面展開廣泛合作，進一步豐富集團互聯網金融的應用場景。在科技風險及網絡安全控制方面，本集團響應金管局推出的

網絡防衛計劃，採用國際最佳做法，持續提升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安保能力。

在加強資訊科技及營運基礎建設方面，期內完成了中國銀行集團的信息系統整合項目，貫徹落實全球一體化的資訊科技戰略部署，為本集團「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奠定基礎。集團以客戶為優先考慮，系統提升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提升後運作平穩暢順。配合本集團東南亞發展戰略，推進東南亞營運整合，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並強化操作風險管控。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科技發展得到市場認同，在新城財經台主辦的「2018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中榮獲「卓越金融科技（銀行服務）品牌」獎項，在《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主辦的第13屆「零售銀行大獎」中首度獲頒「香港區最佳創新服務大獎」，並連續四年榮獲「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及連續三年獲頒「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已推出的「區塊鏈應用－按揭估價流程」在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合辦的「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中獲金融科技專項獎。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

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

對於貸款，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專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

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

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諾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的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8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根據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及須維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司庫與

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相關的金融犯罪包括貪腐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

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中銀人壽亦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與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以確保與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貶值。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因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

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提供充足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私募基金及實物資產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簡要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8,543	23,586
利息支出		(10,053)	(6,390)
淨利息收入	5	18,490	17,19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664	7,6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190)	(1,85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6,474	5,778
保費收益總額		11,951	10,530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4,570)	(5,062)
淨保費收入		7,381	5,468
淨交易性收益	7	2,044	697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8	(1,182)	1,18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	86	435
其他經營收入	10	498	476
總經營收入		33,791	31,238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11,384)	(13,012)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5,150	5,58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	(6,234)	(7,42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7,557	23,815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	(342)	(354)
淨經營收入		27,215	23,461
經營支出	13	(7,000)	(6,238)
經營溢利		20,215	17,223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4	918	88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5	10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42	34
除稅前溢利		21,185	18,142
稅項	16	(3,307)	(2,89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878	15,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5	-	2,623
期內溢利		17,878	17,87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28	14,8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	-	2,589
		17,528	17,486
非控制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	3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	-	34
		350	387
		17,878	17,873
股息	17	5,762	6,7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	18	1.6578	1.6539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578	1.4090

第41至1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7,878	17,873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1,647	1,311
遞延稅項	(231)	(196)
	1,416	1,11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化	(182)	不適用
自身信貸風險：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化	7	不適用
	1,241	1,11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化	(2,987)	不適用
減值準備變化借記收益表	12	不適用
因處置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77)	不適用
遞延稅項	522	不適用
	(2,530)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化	不適用	2,393
因處置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不適用	(407)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不適用	41
遞延稅項	不適用	(252)
	不適用	1,775
貨幣換算差額	(103)	22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48
	(2,633)	2,043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392)	3,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86	21,0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581	20,479
非控制權益	(95)	552
	16,486	21,031

第41至1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20	375,408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7,970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22	39,843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3,37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	1,268,939	1,191,554
證券投資	24	720,582	618,19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457	417
投資物業	25	20,757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26	48,389	47,26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92	58
其他資產	27	78,438	74,388
資產總額		2,774,445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3,37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7,763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	15,912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22	31,678	31,046
客戶存款	29	1,853,580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0	15,577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1	77,415	53,088
應付稅項負債		5,652	4,338
遞延稅項負債	32	5,585	5,70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3	104,914	103,229
後償負債	34	20,674	18,980
負債總額		2,522,120	2,402,463
資本			
股本	36	52,864	52,864
儲備		195,181	191,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8,045	244,018
非控制權益		4,280	4,605
資本總額		252,325	248,623
負債及資本總額		2,774,445	2,651,086

第41至1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房產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賬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 實體之影響	-	-	-	-	(59)	1,062	183	1,186	-	1,186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76)	4,517	129,485	229,833	5,907	235,740
期內溢利	-	-	-	-	-	-	17,486	17,486	387	17,87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115	-	-	-	-	-	1,115	-	1,115
可供出售證券	-	-	1,616	-	-	-	-	1,616	159	1,775
貨幣換算差額	-	1	(32)	-	245	-	-	214	6	22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總額	-	1,116	1,594	-	283	-	17,486	20,479	552	21,031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	(2,996)	-	(2,996)	-	(2,996)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轉撥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6,608)	(6,608)	(99)	(6,707)
於2017年6月30日	52,864	35,972	1,002	10,109	(993)	2,133	139,621	240,708	4,282	244,990
期內溢利	-	-	-	-	-	-	13,677	13,677	380	14,057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716	-	-	-	-	-	716	-	716
可供出售證券	-	-	(934)	-	-	-	-	(934)	(3)	(937)
貨幣換算差額	-	1	(26)	-	265	-	-	240	(1)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717	(960)	-	265	-	13,677	13,699	376	14,075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	(3,622)	-	(3,622)	-	(3,622)
股息	-	-	-	115	-	2,551	(2,66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房產	公平值 變動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自身信貸 風險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 早期列賬	52,864	36,689	42	-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4,605	247,34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 實體之影響	-	-	-	-	-	(59)	1,062	276	1,279	-	1,279
於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42	-	10,224	(728)	1,062	143,865	244,018	4,605	248,6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1,816)	-	(750)	-	-	194	(2,372)	(106)	(2,478)
期內溢利	-	-	-	-	-	-	-	17,528	17,528	350	17,878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416	-	-	-	-	-	-	1,416	-	1,416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168)	-	-	-	-	-	(168)	(14)	(182)
自身信貸風險	-	-	-	7	-	-	-	-	7	-	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2,099)	-	-	-	-	-	(2,099)	(431)	(2,530)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	(99)	-	-	(103)	-	(103)
全面收益總額	-	1,416	(2,271)	7	-	(99)	-	17,528	16,581	(95)	16,486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之轉撥：							(2,168)	-	(2,168)	-	(2,168)
轉撥至留存盈利	-	-	(43)	-	-	-	-	-	(43)	(42)	(85)
轉撥自公平值變動儲備	-	-	-	-	-	-	-	43	43	42	85
遞延稅項	-	-	7	-	-	-	-	-	7	7	14
應付稅項	-	-	-	-	-	-	-	(7)	(7)	(7)	(14)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	1,272	-	1,106	(2,378)	-	-	-
股息	-	-	-	-	-	-	-	(8,014)	(8,014)	(124)	(8,138)
於2018年6月30日	52,864	38,105	(4,081)	7	10,746	(827)	-	151,231	248,045	4,280	252,325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41至1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未經審計)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37(a)	(40,579)	234,436
支付香港利得稅		(1,194)	(1,089)
支付海外利得稅		(347)	(1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120)	233,1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633)	(823)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5	7
增置投資物業		(2)	(5)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	1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2,168)	(2,9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8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6)	(3,00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95)	(99)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543)	(2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8)	(3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45,554)	229,76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0,922	254,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18	11,03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b)	335,486	494,971

第41至12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初始採用以下所載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外，此未經審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一致，並需連同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亦提前採用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修訂容許提前採用。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未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詳細資料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2008年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以下為對HKFRS 9帶來的詳細轉變：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計提利息、攤銷及減值準備之外，所有公平值變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股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當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會計處理已被修訂。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金融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過渡時，本集團沒有將累計的自有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由留存盈利重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權工具掛鉤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時，本集團已對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詳細分析。以下內容註釋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採用HKFRS 9之下原來及新的會計分類的各自情況。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原有分類	於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分類	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原有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L&R	AC	426,604	-	-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FVPL (T)	FVPL (T)	49,710	-	-	49,710
		FVPL (T)	FVPL (M)	183	-	-	183
	(a)	FVPL (T)	FVOCI	179	(179)	-	-
	(b)	FVPL (T)	AC	712	(712)	-	-
	(c)	AFS	FVPL (M)	-	988	-	988
	(d)	HTM	FVPL (M)	-	1,381	(4)	1,377
	(e)	FVPL (D)	FVPL (M)	19,336	-	-	19,336
	(a)	FVPL (D)	FVOCI	5,079	(5,079)	-	-
	(b)	FVPL (D)	AC	5,249	(5,249)	-	-
	(f)	AFS	FVPL (D)	-	7,818	-	7,81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股份 證券及基金		FVPL (T)	FVPL (T)	203	-	-	203
	(g)	FVPL (D)	FVPL (M)	12,543	-	-	12,543
	(h)	AFS	FVPL (M)	-	552	-	55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L&R	AC	146,200	-	-	146,200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3,543	-	-	33,5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L&R	AC	1,195,660	-	-	1,195,6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附註	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原有分類	於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分類	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原有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 債務工具		AFS	FVOCI	531,964	-	-	531,964
	(c)	AFS	FVPL (M)	988	(988)	-	-
	(f)	AFS	FVPL (D)	7,818	(7,818)	-	-
	(i)	AFS	AC	20,931	(20,931)	-	-
	(a)	FVPL (T)	FVOCI	-	179	-	179
	(a)	FVPL (D)	FVOCI	-	5,079	-	5,079
	(j)	HTM	FVOCI	-	123	1	124
	(k)	L&R	FVOCI	-	499	(1)	498
	(l)	HTM	AC	49,118	-	(5)	49,113
	(d)	HTM	FVPL (M)	1,381	(1,381)	-	-
	(j)	HTM	FVOCI	123	(123)	-	-
	(b)	FVPL (T)	AC	-	712	(35)	677
	(b)	FVPL (D)	AC	-	5,249	(186)	5,063
	(i)	AFS	AC	-	20,931	508	21,439
	(k)	L&R	FVOCI	499	(499)	-	-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	(m)	AFS	FVOCI	4,862	-	-	4,862
	(h)	AFS	FVPL (M)	552	(552)	-	-
其他金融資產		L&R	AC	23,353	-	-	23,353
金融資產總計				2,536,790	-	278	2,537,068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附註	於香港	於香港	於香港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原有分類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分類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原有 賬面總值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下新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AC	AC	146,200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AC	AC	223,427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FVPL (T) FVPL (D)	FVPL (T) FVPL (D)	16,936 2,784	-	-	16,936 2,784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T)	FVPL (T)	31,046	-	-	31,046
客戶存款		AC	AC	1,775,090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AC	AC	21,641	-	-	21,641
後償負債		AC	AC	63	-	-	63
	(n)	AC	FVPL (D)	18,917	-	2,068	20,985
其他金融負債		AC	AC	42,144	-	-	42,144
金融負債總計				2,278,248	-	2,068	2,280,316

註解：

FVPL (T)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性資產／負債

FVPL (M)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D)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FVOCI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C 攤餘成本

AFS 可供出售

HTM 持有至到期日

L&R 貸款及應收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a)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且集團檢視及總結此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故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b) 部分原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及經檢視為以收取現金流的業務模型的情況下，集團將此類債務證券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
- (c) 部分以可供出售分類的資本票據具有於發行人發生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況時需減記本金或將票據轉換成股權的特徵，其現金流並非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故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d) 若干原為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檢視及總結其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
- (e) 若干債務證券基於能符合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現金流最大化的情況，故需強制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f) 部分可供出售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集團持有相關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指定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計量能消除或顯著地減低將產生的會計錯配。
- (g) 原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股份證券及基金於HKFRS 9將改為強制性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不再存在由企業指定的要求。
- (h) 若干原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證券將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反映集團以公平值作管理基礎及通過出售體現回報最大化的情況。
- (i)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將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旨在反映其業務模型為純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能符合現金流特徵測試。
- (j) 部分原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重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因集團於轉換時重新檢視及總結其業務模型為以賺取整體回報作為持有目標，屬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
- (k) 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此基於投資的合約現金流能反映為純屬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性質，且業務模型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投資。
- (l) 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計量的分類。因為該債務證券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曾經由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過渡時其賬面值改變乃因需從購入時起作重新計量。
- (m) 部分原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因集團將長期地策略性持有而非以公平值作評估及管理考慮，故選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計量。
- (n)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該發行的後償負債原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於過渡當天，對沖會計終止，後償負債被指定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顯著地減低負債及對沖工具之間有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嶄新及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以中肯及加權概率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及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且不獨根據過往的事件，亦需考慮所有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情況及預計未來的經濟狀況，並貼現貨幣的時間價值。本集團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12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已經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體年期針對信貸減值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

屬HKFRS 9的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其減值結果將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結果更具有前瞻性。該些資產的減值損失預計會增加及較為波動。下表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HKFRS 9的減值要求後的影響：

減值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 結餘及定期存放 貸款及其他賬項 (包括貸款承諾及 財務擔保合同)	—	83		83
證券投資－債務工具	4,106	1,204		5,31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重分類至以 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3		3
－可供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與貸款及 應收款重分類至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	124		12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重分類至 攤餘成本	—	2		2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 到期日重分類至 攤餘成本	45	15		60
其他	5	9		14
總計	4,156	1,440		5,59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使企業於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用於對沖會計，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時前瞻性應用HKFRS 9。由於HKFRS 9沒有改變有效對沖的一般會計核算原則，應用HKFRS 9的對沖會計要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本集團採用HKFRS 9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期豁免條款，不重列之前期間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後，除稅後之淨資產減少約港幣25億元，及集團之總資本比率減少約10點子。下表概述過渡至HKFRS 9對期初儲備餘額、留存盈利及非控制權益的除稅後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續)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變動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2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貸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0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27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7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57)
	(1,81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1,774)
監管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0,224
採用HKFRS 9轉撥至留存盈利的監管儲備	(750)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9,47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iv) 採用HKFRS 9後對權益的整體影響 (續)

	其他全面收益及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143,865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4)
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35)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攤餘成本	(186)
後償負債由攤餘成本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2,068)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債務工具由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9)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4)
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 之轉撥	(358)
股份證券由可供出售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10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強制性) 之轉撥 ^{註1}	(9)
若干債務工具由持有至到期日重分類為攤餘成本之轉撥 ^{註1}	8
HKFRS 9下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440)
之前確認作可供出售股份證券的減值損失回撥	2,730
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記利息之回撥	111
上述項目的當期稅款	494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90
採用HKFRS 9轉撥自監管儲備	750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63
	194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144,059
非控制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4,605
因採用HKFRS 9而攤分至非控制權益	(10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4,499

註：

- 若干原以可供出售證券為分類的債務證券於以前年度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HKFRS 9準備生效日，原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攤銷餘額將全數撥轉至留存盈利。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之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當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本集團以經修訂的追溯模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提供多種的金融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或佣金收入。除個別服務（如保管箱服務）為反映提供服務的轉移情況而將收入於一段期間內確認之外，大多數的佣金收入會於金融服務的履約義務完成的單一時間點作確認，包括證券經紀費、信用卡交換費及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等。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收入的時間點則如以往般，為當銀團貸款的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以保留部分貸款之時。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該修訂闡明物業須要有用途改變才能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用途改變涉及評估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於用途改變發生時，需有證據支持該改變。該修訂的要求與本集團的現行處理一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該詮釋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現金當日的兌換率應用於涉及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的交易。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8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經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經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該項修訂闡明企業若計劃產生變化後，需使用更新的精算假設來確定於報表餘下期間的現有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項修訂亦闡明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影響資產上限於會計方面的要求。該修訂可於2019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參照本集團於2017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b)項有關於此準則的基本闡述。此準則主要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之會計核算。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18億元。本集團尚未確定何等程度的租賃承擔會確認為資產及未來需支付的負債，及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之影響。當中有部分租賃承擔或被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豁免所涵蓋，及當中部分租賃承擔或屬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務安排。
- 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餘下部分的簡介，請參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1(b)項。

(d)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對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之修訂的釐清，對結論基礎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除了之前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內容在HKFRS 9下不再適用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會計估計之性質及假設，均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所採用的一致。針對HKFRS 9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或其他不確定性的估量，列示如下：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信貸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按HKFRS 9要求，量度不同類別信貸資產的減值損失皆涉及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情況。這些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此等因素的改變會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採用複雜模型計算，選取的變數及其相互依存關係存在一系列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是借助已有的內部評級模型及損失估算、行為模型及預測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考慮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模型，以定出個別評級對應之違約概率，請參閱本集團2017年之監管披露第8 CRE項對本集團內部模型的描述；
- 在評估是否已出現信貸轉壞導致相關之金融資產需按整個存續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時，所採用的集團標準（包括內部評級下降、逾期天數、市場劃價下跌及定性評估）；
- 當採用組合模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根據類近的風險及違約特徵（組合如主權、銀行、企業、零售小企、住宅按揭貸款、信用卡等）對金融資產所進行之組合劃分；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構建，包括對宏觀經濟情境的預測（如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物業價格指數等），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影響；以及
- 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境（包括良好、基礎及低迷三個獨立情景）的選擇及其加權概率。

本集團政策規定需定期按實際損失經驗重檢有關模型，在需要時進行模型調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

3.1 信貸風險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a) 減值貸款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需按整體年期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授信確認為減值貸款，如果該風險承擔超過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667	1,371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1,265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3,095	1,523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606	1,083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61	288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之貿易票據總額為港幣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沒有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667	2,07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 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2%	0.18%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至第三階段	1,265	不適用
— 組合及個別評估	不適用	540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分類為第三階段／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25	0.02%	117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6	0.01%	123	0.01%
— 超過1年	385	0.03%	313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686	0.06%	553	0.05%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473		不適用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309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607	52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07	289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79	264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c) 經重組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部分)	186	0.02%	238	0.02%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於2018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 第一和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12,874	22.22%	-	-	-	451
– 物業投資	50,814	83.55%	26	92	-	41
– 金融業	18,559	1.42%	-	-	-	38
– 股票經紀	7,483	32.45%	-	-	-	1
– 批發及零售業	41,572	33.30%	25	153	18	101
– 製造業	48,086	12.93%	5	25	2	8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5,110	25.73%	955	14	2	166
– 休閒活動	1,866	1.68%	-	-	-	2
– 資訊科技	20,624	1.21%	-	7	-	97
– 其他	108,195	41.71%	20	565	8	25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9,992	99.77%	16	131	-	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0,914	99.93%	88	1,293	-	51
– 信用卡貸款	14,081	-	134	504	118	196
– 其他	70,083	82.97%	336	808	324	531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10,253	56.94%	1,605	3,592	472	2,011
貿易融資	70,492	16.20%	155	85	137	1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49,763	8.25%	907	1,157	656	1,723
客戶貸款總額	1,230,508	40.76%	2,667	4,834	1,265	3,88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業投資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業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經紀	1,027	89.86%	–	1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製造業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閒活動	2,040	1.47%	–	–	–	6
– 資訊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貸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貿易融資	78,196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9,192	9.19%	688	1,003	365	1,130
客戶貸款總額	1,146,426	42.05%	2,079	4,170	491	3,6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66,567	911,691
中國內地	139,302	135,990
其他	124,639	98,745
	1,230,508	1,146,426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一和第二階段		
香港	2,566	不適用
中國內地	374	不適用
其他	945	不適用
	3,885	不適用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出之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		
香港	不適用	2,741
中國內地	不適用	453
其他	不適用	421
	不適用	3,61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752	3,061
中國內地	256	181
其他	826	928
	4,834	4,170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502	不適用
中國內地	57	不適用
其他	303	不適用
	862	不適用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65
中國內地	不適用	53
其他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33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A)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80	1,379
中國內地	177	111
其他	610	589
	2,667	2,07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 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香港	767	不適用
中國內地	65	不適用
其他	433	不適用
	1,265	不適用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出之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香港	不適用	113
中國內地	不適用	70
其他	不適用	308
	不適用	491

(B)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48億元 (2017年12月31日：港幣0.77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 (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 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證券投資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之證券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7,890	124,590	43,280	175,760
Aa1至Aa3	18,228	140,850	4,430	163,508
A1至A3	17,052	309,331	30,070	356,453
A3以下	7,564	31,043	10,640	49,247
無評級	1,338	14,967	6,199	22,504
	52,072	620,781	94,619	767,472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39	22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43	
		139	65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18,003	169,826	16,909	—	204,738
Aa1至Aa3	13,639	135,479	1,581	—	150,699
A1至A3	29,692	205,403	20,933	499	256,527
A3以下	9,662	35,848	6,192	—	51,702
無評級	2,593	15,145	4,962	—	22,700
	73,589	561,701	50,577	499	686,366
減值準備		—	45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貸風險 (續)

(C)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續)

減值及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1年		
—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43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45
	43	45

3.2 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6月30日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港幣百萬元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8	30.0	24.1	45.7	32.7
	2017	46.1	38.0	80.9	57.3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8.0	10.7	20.2	15.3
	2017	23.6	23.6	54.1	38.4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8	23.6	18.7	43.0	28.7
	2017	38.2	27.6	82.4	52.9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8	1.7	1.2	7.0	2.7
	2017	1.4	0.7	5.3	2.6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8	3.1	0.8	3.4	1.7
	2017	1.6	1.2	2.0	1.6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853,888	24,939	159,510	37,639	297,452	42,749	59,885	1,476,062
現貨負債	(745,084)	(16,542)	(11,049)	(20,072)	(319,164)	(23,697)	(60,867)	(1,196,475)
遠期買入	982,209	20,154	22,959	54,219	433,691	18,302	93,004	1,624,538
遠期賣出	(1,088,121)	(28,594)	(171,267)	(71,566)	(410,445)	(37,309)	(92,362)	(1,899,664)
期權盤淨額	1,521	(3)	(14)	(123)	(111)	(19)	(2)	1,249
長/(短) 盤淨額	4,413	(46)	139	97	1,423	26	(342)	5,710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現貨負債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遠期買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遠期賣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權盤淨額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長/(短) 盤淨額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491	2,304	2,688	1,567	1,552	12,602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泰銖	馬來西亞 林吉特	菲律賓 披索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531	2,350	2,651	-	1,015	9,54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2018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288,247	27,373	32,591	-	-	27,197	375,40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0	7,019	11,032	13,972	15,949	11,898	67,97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9,843	39,8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53,370	153,3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65,592	221,675	36,078	32,286	6,109	7,199	1,268,939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9,698	172,784	131,887	167,199	79,213	5,182	625,96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99	1,009	6,173	49,520	37,218	-	94,61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57	457
投資物業	-	-	-	-	-	20,757	20,75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238	-	-	-	-	72,492	78,730
資產總額	1,338,574	429,860	217,761	262,977	138,489	386,784	2,774,44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53,370	153,3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210,695	2,261	875	460	-	23,472	237,76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22	5,875	2,797	1,319	499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678	31,678
客戶存款	1,286,498	229,357	161,507	1,133	-	175,085	1,853,58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832	-	-	-	-	72,820	88,65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4,914	104,914
後償負債	-	63	-	20,611	-	-	20,674
負債總額	1,519,837	251,369	165,553	23,523	499	561,339	2,522,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263)	178,491	52,208	239,454	137,990	(174,555)	252,325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及定期存放	344,533	37,363	21,864	-	-	22,844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3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46,2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54,709	139,053	55,031	28,574	6,374	7,813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4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31	2,467	7,989	24,092	14,798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338	-	-	-	-	70,108	74,446
資產總額	1,388,823	291,319	218,607	230,669	155,646	366,022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46,2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793	7,177	380	825	-	30,252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6	31,046
客戶存款	1,336,481	160,670	140,524	1,263	-	136,152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703	-	-	-	-	49,427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3,229	103,229
後償負債	-	-	63	18,917	-	-	18,980
負債總額	1,549,170	173,934	160,614	21,960	479	496,306	2,402,4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347)	117,385	57,993	208,709	155,167	(130,284)	248,62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34.33%	121.41%
– 第二季度	146.39%	123.88%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2018年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	
– 第一季度	118.98%
– 第二季度	118.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季度終結值是基於有關穩定資金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於2018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 定期存放	199,949	115,495	27,373	32,591	-	-	-	375,40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27	6,766	11,113	14,447	15,775	12,642	67,970
衍生金融工具	11,295	4,348	3,804	6,987	8,221	5,188	-	39,8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53,370	-	-	-	-	-	-	153,3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2,062	43,438	66,112	187,184	563,142	255,192	1,809	1,268,939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59,213	142,612	135,256	203,551	79,956	5,375	625,96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911	1,142	6,502	49,126	36,938	-	94,61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57	457
投資物業	-	-	-	-	-	-	20,757	20,75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8,389	48,389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060	16,073	200	1,801	12,642	14,924	30	78,730
資產總額	549,736	246,705	248,009	381,434	851,129	407,973	89,459	2,774,44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53,370	-	-	-	-	-	-	153,3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88,065	46,102	2,261	875	460	-	-	237,76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422	5,879	2,798	1,318	495	-	15,912
衍生金融工具	6,570	3,721	3,591	7,103	6,750	3,943	-	31,678
客戶存款	1,065,470	396,113	229,357	161,507	1,133	-	-	1,853,58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390	13,813	374	-	-	-	15,5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5,308	29,988	283	6,079	6,987	7	-	88,65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7,320	361	887	2,979	16,997	46,370	-	104,914
後償負債	-	-	439	-	20,235	-	-	20,674
負債總額	1,496,103	483,097	256,510	181,715	53,880	50,815	-	2,522,120
流動資金缺口	(946,367)	(236,392)	(8,501)	199,719	797,249	357,158	89,459	252,3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 定期存放	248,821	111,143	37,363	21,864	-	-	7,413	426,60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2	8,561	17,828	14,364	28,912	12,907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3	2,600	-	33,5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	-	-	-	-	-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1,113	35,145	68,476	184,172	525,761	244,761	2,126	1,191,5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	61,106	72,443	121,513	199,007	107,428	5,618	567,115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12	2,616	8,162	23,830	14,657	-	50,577
– 貸款及應收款	-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7,268	47,268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492	18,185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46
資產總額	565,118	241,647	194,832	361,419	777,957	414,658	95,455	2,651,08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3,065	41,044	8,113	380	825	-	-	223,427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6	2,309	-	31,046
客戶存款	1,117,254	355,379	160,670	140,524	1,263	-	-	1,775,09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 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5,878	15,299	2,103	3,011	6,831	8	-	63,1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後償負債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負債總額	1,514,772	431,933	183,320	174,161	47,265	51,012	-	2,402,463
流動資金缺口	(949,654)	(190,286)	11,512	187,258	730,692	363,646	95,455	248,62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類。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3.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公司。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16	444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0	14	37	31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1	11	15	15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3	254	355	238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384	348	366	31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1	346	363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843	536	990	51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7	6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7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讓資金或監管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2%	16.52%
一級資本比率	16.62%	16.52%
總資本比率	20.12%	20.3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 股份溢價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50,453	142,208
已披露的儲備	44,667	43,673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238,163	228,92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18)	(12)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7)	(51)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 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41	(69)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 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831)	(48,556)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746)	(10,224)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1,461)	(58,912)
CET1資本	176,702	170,012
AT1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資本的數額)	-	-
AT1資本	-	-
一級資本	176,702	170,01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7,717	11,5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546	6,390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263	17,96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874	21,850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874	21,850
二級資本	37,137	39,816
監管資本總額	213,839	209,828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25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125%	0.7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403%	0.934%

有關資本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續)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76,702	170,012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558,199	2,461,068
槓桿比率	6.91%	6.91%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附註21)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49	31,091	—	31,340
— 股份證券	111	—	—	111
— 其他債務工具	—	4,000	—	4,000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5,593	1,990	17,583
— 股份證券	3,330	—	—	3,330
— 基金	5,677	2,325	455	8,4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685	2,464	—	3,14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11,581	28,260	2	39,843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證券投資 (附註24)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84,174	434,990	1,617	620,781
— 股份證券	3,963	317	902	5,182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28)				
— 交易性負債	—	13,337	—	13,33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5	—	2,57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2)	6,632	25,046	—	31,678
後償負債 (附註34)				
— 後償票據	—	20,611	—	20,611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附註21）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證券	203	－	－	203
－ 其他債務工具	－	6,859	－	6,85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證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10,510	23,033	－	33,54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4）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證券	4,468	134	812	5,414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28）				
－ 交易性負債	－	16,936	－	16,9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6,703	24,343	－	31,046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7年12月31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 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2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81)	(1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57)	90
增置	89	82	-	-	-
處置、贖回及到期	-	(124)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重新分類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990	455	2	1,617	902
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於期內 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2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81)	(16)	-	-	-
	(81)	(16)	2	-	-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62	2,878	-	1,735	718
	-	-	-	-	1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62	2,878	-	1,735	719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變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轉出第三層級	(5)	-	-	(238)	-
重新分類	-	-	-	(357)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2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年內 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4.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非上市股權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

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7年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對於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其交易對手信貸利差為不可觀察參數並對其估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4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0.41億元)。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4.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4.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				
證券投資 (附註24)	94,619	93,251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附註24)	不適用	不適用	50,577	50,998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4)	不適用	不適用	499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				
存款證 (附註30)	15,577	15,596	21,641	21,578
後償負債 (附註34)				
— 後償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8,917	20,98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淨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354	17,475
證券投資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43	6,006
其他	146	105
	28,543	23,586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8,921)	(5,75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08)	(41)
後償負債	(554)	(434)
其他	(270)	(163)
	(10,053)	(6,390)
淨利息收入	18,490	17,196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277.42億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232.20億元）及港幣93.92億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65.69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1,734	1,537
貸款佣金	1,712	2,086
證券經紀	1,705	1,054
保險	865	628
基金分銷	552	440
匯票佣金	400	393
繳款服務	325	323
信託及託管服務	313	254
買賣貨幣	268	195
保管箱	154	147
其他	636	575
	8,664	7,6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281)	(1,107)
保險	(198)	(139)
證券經紀	(196)	(128)
其他	(515)	(480)
	(2,190)	(1,85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474	5,778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53	2,25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0)	(24)
	1,933	2,230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06	345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	(10)
	392	3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淨交易性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694	83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175	417
商品	61	107
股權及信貸衍生工具	114	90
	2,044	697

8.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538)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56	1,188
	(1,182)	1,188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77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1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40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13
其他	(2)	15
	86	435

10.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27	69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28	293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3)	(41)
其他	76	155
	498	476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期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6百萬元）。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9,458)	(6,504)
負債變動	(1,926)	(6,508)
	(11,384)	(13,012)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4,285	3,501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865	2,088
	5,150	5,58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6,234)	(7,42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第一階段	462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141)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585)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501)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151
	(264)	(350)
證券投資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不適用	—
	(17)	—
其他	(61)	(4)
減值準備淨撥備	(342)	(354)

13. 經營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821	3,478
— 退休成本	232	220
	4,053	3,698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62	354
— 資訊科技	286	268
— 其他	208	210
	856	832
折舊	996	92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	3
— 非審計服務	6	2
其他經營支出	1,086	776
	7,000	6,238

14.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918	887

15.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2)	(8)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12	6
	10	(2)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計入稅項	2,975	2,722
海外稅項		
— 期內計入稅項	380	224
— 往期超額撥備	(20)	—
	3,335	2,9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28)	(54)
	3,307	2,89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18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7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2018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185	18,142
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3,496	2,993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43	56
無需課稅之收入	(430)	(265)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18	8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
往期超額撥備	(20)	-
海外預提稅	100	20
計入稅項	3,307	2,892
實際稅率	15.6%	15.9%

17. 股息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	總額	每股	總額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別股息	-	-	0.095	1,005
	0.545	5,762	0.640	6,767

根據2018年8月2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此宣派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期內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75.28億元及港幣175.28億元 (2017年上半年：港幣174.86億元及港幣148.97億元) 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 (2017年：10,572,780,266普通股) 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 (2017年上半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約港幣0.04億元（2017年上半年：約港幣0.04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71億元（2017年上半年：約港幣1.70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46億元（2017年上半年：約港幣0.42億元）。

20.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5,103	14,243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99,781	88,886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3,370	9,691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632	1,486
	114,783	100,063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85,136	153,105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2,122	101,452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8,340	57,741
	245,598	312,298
	375,484	426,604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76)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	不適用
	375,408	426,60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		
交易性資產		
— 庫券	13,577	17,780
— 存款證	1,731	1,483
— 其他債務證券	16,032	24,662
	31,340	43,925
— 股份證券	111	203
	31,451	44,128
其他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161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17,422	不適用
	17,583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3,330	不適用
— 基金	8,457	不適用
	29,370	不適用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款證	—	159
— 其他債務證券	3,149	29,505
	3,149	29,664
— 股份證券	—	3,481
— 基金	—	9,062
	3,149	42,207
證券總額	63,970	86,335
其他債務工具		
交易性資產	4,000	6,859
	67,970	93,194

2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1,753	18,20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3,482	17,870
－ 非上市	26,837	37,516
	52,072	73,58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10	2,57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31	1,106
	3,441	3,684
基金		
－ 非上市	8,457	9,062
證券總額	63,970	86,335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1,785	28,929
公營單位	2,389	7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241	39,844
公司企業	8,555	16,859
證券總額	63,970	86,3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

	於2018年6月30日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86,259	12,734	(9,296)
掉期	1,549,180	12,926	(12,332)
期權	46,648	127	(64)
	1,982,087	25,787	(21,692)
利率合約			
期貨	14,792	2	(11)
掉期	1,032,117	12,481	(9,503)
期權	1,570	2	(2)
	1,048,479	12,485	(9,516)
商品合約	27,943	1,177	(65)
股權合約	8,110	394	(40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92	–	(2)
	3,067,011	39,843	(31,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 名義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54,350	12,043	(9,238)
掉期	1,460,316	13,923	(15,641)
期權	59,734	138	(107)
	1,874,400	26,104	(24,986)
利率合約			
期貨	17,306	8	(1)
掉期	932,611	6,788	(5,405)
	949,917	6,796	(5,406)
商品合約	28,001	559	(570)
股權合約	6,655	78	(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86	6	(3)
	2,859,559	33,543	(31,04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341,007	327,827
公司貸款	889,501	818,599
客戶貸款	1,230,508	1,146,426
貿易票據	39,232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357	6,259
	1,274,097	1,195,660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492)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397)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1,269)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3,615)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491)
	1,268,939	1,191,554

於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20.70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29億元）。

24. 證券投資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		
— 庫券	250,158	不適用
— 存款證	33,682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336,941	不適用
	620,781	不適用
— 股份證券	5,182	不適用
	625,963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投資		
— 存款證	18	不適用
— 其他債務證券	94,666	不適用
	94,684	不適用
—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22)	不適用
第二階段	—	不適用
第三階段	(43)	不適用
	94,619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		
— 庫券	不適用	180,160
— 存款證	不適用	26,762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354,779
	不適用	561,701
— 股份證券	不適用	5,414
	不適用	567,115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存款證	不適用	18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50,604
	不適用	50,622
— 減值準備	不適用	(45)
	不適用	50,577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債務證券	不適用	499
	720,582	618,19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85,045	80,80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46,076	210,804
— 非上市	384,279	321,165
	715,400	612,77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963	4,46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17	134
— 非上市	902	812
	5,182	5,414
	720,582	618,191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市值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7,145	16,975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0,890	40,533	不適用	不適用
	58,035	57,508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	10,66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19,646	19,781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1	30,443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312,500	234,032
公營單位	44,402	45,3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5,876	213,826
公司企業	147,804	124,959
	720,582	618,191

25. 投資物業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69	18,227
增置	2	13
處置	-	(2)
公平值收益	918	1,197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26)	168	234
於期／年末	20,757	19,669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4,329 -	2,932 7	47,261 7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4,329	2,939	47,268
增置	5	628	633
處置	(3)	(4)	(7)
重估	1,659	-	1,659
本期折舊(附註13)	(532)	(464)	(996)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5)	(168)	-	(168)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5,290	3,099	48,389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290	10,135	55,4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036)	(7,036)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45,290	3,099	48,389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10,135	10,135
按估值	45,290	-	45,290
	45,290	10,135	55,4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3,357 –	2,455 6	45,812 6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3,357	2,461	45,818
增置	112	1,411	1,523
處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舊	(1,024)	(927)	(1,95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5）	(234)	–	(234)
匯兌差額	7	14	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616	53,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677)	(6,67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9	47,26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616	9,616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616	53,945

27. 其他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1	30
貴金屬	8,025	6,291
再保險資產	46,135	43,717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4,257	24,350
	78,438	74,388

2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3,337	16,93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29)	2,575	2,784
	15,912	19,720

2018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百萬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客戶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853,580	1,775,090
列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8）	2,575	2,784
	1,856,155	1,777,874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51,462	145,029
— 個人	62,121	58,808
	213,583	203,837
儲蓄存款		
— 公司	320,250	372,909
— 個人	531,441	540,283
	851,691	913,19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84,661	409,151
— 個人	306,220	251,694
	790,881	660,845
	1,856,155	1,777,874

3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計量	15,577	21,641

31. 其他賬項及準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股息	8,014	—
其他應付賬項	69,080	53,088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308	不適用
— 第二階段	11	不適用
— 第三階段	2	不適用
	77,415	53,088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18年上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90)	170	(20)
借記／(貸記) 收益表(附註16)	41	(59)	28	(38)	(28)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231	–	(522)	(291)
因處置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轉撥	–	–	–	(14)	(14)
於2018年6月30日	734	6,821	(711)	(1,551)	5,293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611	6,467	(426)	(1,139)	5,513
借記／(貸記) 收益表	82	(116)	(123)	(89)	(246)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81	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549)	(1,147)	5,64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2)	(58)
遞延稅項負債	5,585	5,704
	5,293	5,646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3)	(38)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930	6,794
	6,837	6,756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2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0.25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0.09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1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0.16億元）。

3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229	86,534
已付利益	(9,102)	(10,81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0,787	27,510
於期／年末	104,914	103,22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86.3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80.74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61.3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37.17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27）內。

34. 後償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20,611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並計入公平值對沖調整	不適用	18,917
後償貸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3	63
	20,674	18,980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3.5(B)中列示。2018年6月30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後償票據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多港幣6.0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後償貸款由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為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該等後償貸款於2017年9月起分五年等額償還，2021年9月到期。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支出	-	(75)
淨利息收入	-	19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9
淨交易性收益	-	2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	235
減值準備淨撥備	-	(7)
淨經營收入	-	228
經營支出	-	(87)
經營溢利	-	141
稅項	-	(22)
除稅後溢利	-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6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2,589
非控制權益	-	34
	-	2,623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0.2449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	2,000
投資業務	-	(3)
融資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9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7,685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非控制權益	2,07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8)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8,244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
衍生金融工具	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11
證券投資	14,541
投資物業	20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7
遞延稅項資產	63
其他資產	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65)
衍生金融工具	(8)
客戶存款	(46,2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5)
應付稅項負債	(45)
遞延稅項負債	(164)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7,685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

36. 股本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15	17,2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
	20,215	17,364
折舊	996	927
減值準備淨撥備	342	36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50)	(186)
後償負債之變動	176	37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 定期存放之變動	(10,277)	2,348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6,391	(8,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668)	14,15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78,326)	(139,397)
證券投資之變動	(90,585)	22,478
其他資產之變動	(4,064)	(6,85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4,336	109,575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808)	5,958
客戶存款之變動	78,490	141,97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6,064)	8,130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5,963	68,51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685	7,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	(10,816)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	(40,579)	234,43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7,591	22,759
— 已付利息	8,387	5,734
— 已收股息	127	6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7.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定期存放	305,268	411,93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51	82,337
— 證券投資	27,567	698
	335,486	494,971

3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855	8,41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3,871	30,09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2,121	28,294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27,002	397,10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6,206	17,976
— 1年以上	144,660	154,582
	649,715	636,45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2,870	74,84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7	146
已批准但未簽約	75	3
	242	14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715	607
– 1年以上至5年內	1,073	634
– 5年後	41	14
	1,829	1,255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如有特別條款定明）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55	543
– 1年以上至5年內	465	502
	1,020	1,04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於續租約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若干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按本集團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產品／業務已在業務分類中重新分類。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086	7,357	7,315	1,494	1,238	18,490	–	18,490
– 跨業務	4,554	(831)	(3,209)	(22)	(492)	–	–	–
	5,640	6,526	4,106	1,472	746	18,490	–	18,49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838	2,071	486	(306)	568	6,657	(183)	6,474
淨保費收入	–	–	–	7,390	–	7,390	(9)	7,381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464	843	687	(123)	141	2,012	32	2,044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5	–	311	(1,502)	–	(1,186)	4	(1,18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2)	43	45	–	86	–	86
其他經營收入	12	1	6	84	1,044	1,147	(649)	498
總經營收入	9,959	9,439	5,639	7,060	2,499	34,596	(805)	33,79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6,234)	–	(6,234)	–	(6,23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959	9,439	5,639	826	2,499	28,362	(805)	27,557
減值準備淨撥備	(30)	(49)	(1)	(4)	(258)	(342)	–	(342)
淨經營收入	9,929	9,390	5,638	822	2,241	28,020	(805)	27,215
經營支出	(4,068)	(1,408)	(653)	(225)	(1,451)	(7,805)	805	(7,000)
經營溢利	5,861	7,982	4,985	597	790	20,215	–	20,215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918	918	–	918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	–	–	–	11	10	–	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45	–	–	–	(3)	42	–	42
除稅前溢利	5,905	7,982	4,985	597	1,716	21,185	–	21,185
於2018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5,053	895,996	1,266,036	134,809	139,150	2,801,044	(27,056)	2,773,98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95	–	2	–	60	457	–	457
	365,448	895,996	1,266,038	134,809	139,210	2,801,501	(27,056)	2,774,445
負債								
分部負債	1,013,012	844,573	483,166	126,604	81,821	2,549,176	(27,056)	2,522,120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	–	–	5	627	635	–	635
折舊	259	67	57	8	605	996	–	996
證券攤銷	–	–	386	94	(6)	474	–	47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773	5,795	7,716	1,340	572	17,196	–	17,196
– 跨業務	2,994	(101)	(2,469)	(12)	(412)	–	–	–
	4,767	5,694	5,247	1,328	160	17,196	–	17,19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889	2,392	377	(284)	583	5,957	(179)	5,778
淨保費收入	–	–	–	5,477	–	5,477	(9)	5,468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393	630	(765)	311	99	668	29	697
其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經營收入	39	5	15	95	1,013	1,167	(691)	476
總經營收入	8,094	8,736	5,094	8,306	1,855	32,085	(847)	31,23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7,423)	–	(7,423)	–	(7,42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8,094	8,736	5,094	883	1,855	24,662	(847)	23,815
減值準備淨撥備	(214)	(82)	–	–	(58)	(354)	–	(354)
淨經營收入	7,880	8,654	5,094	883	1,797	24,308	(847)	23,461
經營支出	(3,686)	(1,353)	(649)	(200)	(1,197)	(7,085)	847	(6,238)
經營溢利	4,194	7,301	4,445	683	600	17,223	–	17,223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887	887	–	88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	–	(1)	–	4	(2)	–	(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33	–	–	–	1	34	–	34
除稅前溢利	4,222	7,301	4,444	683	1,492	18,142	–	18,142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5,060	832,946	1,213,510	130,597	130,831	2,662,944	(12,275)	2,650,66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50	–	2	–	65	417	–	417
	355,410	832,946	1,213,512	130,597	130,896	2,663,361	(12,275)	2,651,086
負債								
分部負債	957,439	810,020	457,289	121,752	68,238	2,414,738	(12,275)	2,402,463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	–	1	13	808	825	–	825
折舊	226	73	45	8	575	927	–	927
證券攤銷	–	–	16	5	–	21	–	21

42. 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49.5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1.1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42.4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44.77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94.1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60.02億元），並主要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123.6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65.65億元）及港幣572.5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03.85億元）。2018年上半年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8.25億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5.49億元）及港幣2.83億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1.97億元）。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	20
— 其他經營支出	39	37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5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	4

4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期內及往期，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	17

44.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33,161	100,450	29,876	145,482	608,969
香港	10,508	–	29,156	309,157	348,821
日本	10,616	143,634	2,796	1,494	158,540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日本	14,773	79,727	4,452	1,109	100,0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的香港辦事處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82,231	33,284	315,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59,004	12,342	71,34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70,689	10,467	81,1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9,452	3,423	32,875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2	1	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8,125	8,163	86,28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775	329	3,104
總計	8	522,278	68,009	590,287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575,5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28%		

45.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624	828	3,452
總計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445,7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7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6.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分別以港幣8.53億元現金及港幣13.15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予中銀香港。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菲律賓業務、越南業務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106)	(1,106)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96,086	201	–	196,287
	248,950	1,263	(2,168)	248,045
非控制權益	4,280	–	–	4,280
	253,230	1,263	(2,168)	252,325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062	(1,062)	52,864
合併儲備	–	–	1,062	1,062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89,875	217	–	190,092
	242,739	1,279	–	244,018
非控制權益	4,605	–	–	4,605
	247,344	1,279	–	248,623

47. 比較數據

就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分別向中國銀行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事，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簡要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就2018年1月29日中國銀行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事，如附註46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48.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截至2018年上半年止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49. 法定賬目

被納入本中期業績報告作為比較信息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需就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更多有關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陳四清#

副董事長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劉強#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童偉鶴*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袁樹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
中華一帶一路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向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7：港幣0.545元)。

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總數概約百分比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1. 該等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01%。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年報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後至2018年8月28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及自2018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高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辭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4月24日起辭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b) 高銘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擔任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該公司已於上述日期經股東自動清盤而解散）。
- (c) 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 (d) 劉強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e) 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成員」一節內。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童偉鶴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銘勝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其他資料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其他資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7,878	17,873	252,325	248,62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403	1,085	(35,232)	(34,213)
遞延稅項調整	(48)	(63)	6,001	5,82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8,233	18,895	223,094	220,237

13.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中期業績報告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1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28日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銖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涵義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網址：www.boc.hk



 本報告以環保及無氯氣漂染紙印製